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陂（污）字（2025）第010号

项目名称:	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市重点源监测报告
委托单位:	/
监测类别:	污染源监测



说 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
- 2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6、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- 7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8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前川街双凤大道 872 号
电话：027-85919747
传真：027-85919747

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工作要求，本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该单位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二、企业概况

表 2-1

企业概况及生产状况

企业名称	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				
地址	黄陂区盘龙城佳海工业园			邮编	/
联系人	邓月芳	固定电话	/	手机	15342261553
企业生产状况 (正常年运行天数)	200				
锅炉型号/设备型号	SZS20-1.25-0				
负荷 (%)	100				
废气排放去向	环境				
空气环境功能区类别	二类区				
建成运行时间	/ 年 / 月				

三、监测方案

表 3-1

监测内容、方案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 及依据
1	烟道排口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1 个滤筒/天×1 天	见表 3-2
备注:				

表 3-2

监测分析方法、仪器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
锅炉 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 1996 及修改单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 气测试仪 崂应3012H-D 型 1A13339712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

四、执行标准

表 4-1

污染物排放标准

序号	样品类别	执行标准
1	锅炉废气	执行 GB13271—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燃气锅炉标准
备注：标准限值见报告单。		

五、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

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 HJ/T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、HJ/T373-2007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《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。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测试检定部门的强检或校准，并处于有效期范围内。

六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表 6-1

黄陂区环境监测站颗粒物、烟气监测报告单

单位名称：武汉鑫运伦能源工程有限公司			
监测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		使用时段：/	运行负荷率（%）：100
锅炉名称、型号：SZS20-1.25-0		处理设施名称、型号：/	
出力影响系数（K 值）：1.0		排气筒高度（m）：40	燃料名称：天然气
项目 \ 测点位置	处理前	处理后	标准限值
烟气温度（℃）	/	52.1	/
烟气标态流量（标 m ³ /h）	/	7119	/
烟气含湿量（%）	/	11.46	/
烟气含氧量（%）	/	5.00	/
颗粒物浓度实测值（mg/标 m ³ ）	/	8.74	/
颗粒物浓度折算值（mg/标 m ³ ）	/	9.54	20
颗粒物排放量（Kg/h）	/	0.2	/
基准含氧量（O ₂ / %）	/	3.5	/
颗粒物削减量（Kg/h）	/	/	/
除尘器效率（%）	/	/	/
SO ₂ 浓度实测值（mg/Nm ³ ）	/	3.1	/
SO ₂ 浓度计算值（mg/Nm ³ ）	/	3.4	50
SO ₂ 排放量（Kg/h）	/	0.02	/
SO ₂ 削减量（Kg/h）	/	/	/
SO ₂ 净化率（%）	/	/	/
NO _x 浓度实测值（mg/Nm ³ ）	/	104.9	/
NO _x 浓度计算值（mg/Nm ³ ）	/	114.5	150
NO _x 排放量（Kg/h）	/	0.75	/
NO _x 削减量（Kg/h）	/	/	/
NO _x 净化率（%）	/	/	/
烟气黑度（林格曼级数）	/	/	/

表 6-2

锅炉颗粒物、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

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样品数(个)	标准限值	监测结果	超标倍数
1	颗粒物	1	20	$<20\text{mg}/\text{m}^3$	/
2	二氧化硫	1	50	$3.4\text{mg}/\text{Nm}^3$	/
3	氮氧化物	1	150	$114.5\text{mg}/\text{Nm}^3$	/

七、结论

经监测分析,该单位锅炉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均达到 GB13271—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中燃气锅炉相关限值。

编制人: 陈江华审核人: 李艳艳报告签发人: 宋江松日期: 2025.4.22日期: 2025.4.22期: 2025.4.22

*****以下内容空白*****